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公佈

由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1) 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3)

的18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2) 要約人可能就部分收購要約進行的主要交易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27%)。

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須滿足本公佈中標題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部分所載的先決條件。倘若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則須受本公佈中標題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部分所載的條件約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26,000,000股，約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根據月報表，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芒果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礎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5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i)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分收購要約後方可作出。

就上述先決條件(i)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提出。

###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將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00(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至少18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倘部分收購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28日)。倘部分收購要約遲於寄發日期後第14日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作出該項宣佈日期後14日。

###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需最低數目180,0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180,0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10,080,000港元。

### **要約人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部分收購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芒果金融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在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應支付的代價。

### **寄發要約文件**

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要約人將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滿足先決條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作公佈。

### **要約人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

由於股份認購及部分收購要約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依上市規則第14.22條，在計算相關規模測試時，兩筆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規模測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部分收購要約(與股份認購合併計算)將構成要約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某些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要約人的股東。

要約人股東批准是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不得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倘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某些資料及安排股東特別大會，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或要約人自行酌情決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將不會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倘要約人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前滿足先決條件及需要延長該等日期，要約人將重新滿足上市規則下的相關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其股東批准)。

### **繼續暫停交易**

應受要約公司要求，聯交所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9：00起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倘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27%)。

作出部分收購要約須滿足本公佈中標題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部分所載的先決條件。倘若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則須受本公佈中標題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部分所載的條件約束。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持有226,000,000股，約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於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根據月報表，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部分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

在滿足先決條件的情況下，芒果金融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基礎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56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0.056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停牌前的歷史收市價、股份於停牌前的交易流動性、要約公司的財務表現、下文「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一節披露的有關事件，以及若要約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可能帶來的風險除牌則可能帶來的風險。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i)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及(ii)獲要約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部分收購要約後方可作出。就上述先決條件(i)的申請已向執行人員提出。要約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最終確定通

函中的某些資料及安排股東特別大會，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或要約人酌情及獲執行人員批准而釐定的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

倘要約人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前滿足先決條件及需要延長該等日期，要約人將重新滿足上市規則下的相關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其股東批准)。

## **警告**

**在提出部分收購要約之前，必須滿足先決條件。因此，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僅為一種可能性。據此，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在交易受要約公司的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將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4：00(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至少180,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規定所需數量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及
- (i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規定所需數量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將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的至少28日初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無論是就接納而言還是在各方面)，該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則在遵守收購守則15.3的情況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的日期。

因此，如果部分收購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的第14天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在首個截止日期(但不早於)寄發日期後28天。如果部分收購要約在寄發日期後的第14天之後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為該宣佈日期後的14天。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天的晚上7:00(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代表：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48.62%；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一個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2港元折讓約50.00%；
- (iii) 股份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50.44%；
- (iv) 股份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49.09%；
- (v) 股份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7港元折讓52.14%；

- (vi)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1百萬港元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356,171,754股股份計算，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92港元，折讓約39.13%；及
- (vii) 股份於股東應佔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2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4.1百萬港元加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27,7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50.00%。

## 最高及最低股價

在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即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從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暫停交易的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

- (i) 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35港元；及
- (ii) 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073港元。

##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需最低數目180,0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180,0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10,080,000港元。

## 部分收購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內部現金資源為部分收購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芒果金融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在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在以下日期收到超過所需數量的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

- (i) 宣佈部分收購要約為無條件接受之日後的第14天；或(ii) 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

准)，前提是部分收購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內開放接納，則要約人從每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由根據以下公式(「**公式**」)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決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即180,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供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存在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的可能性。

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即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已全額支付，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的約束，連同任何時候產生和附加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登記日在最後結算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所有權利。截至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若在本公佈日期之後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其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降低的金額的權利，金額等於每股要約股份的股息或分派金額。在此情況下，對本公佈、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的任何提及均將被視為對此降低要約價格的引用。

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代價結算**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須支付的代價將儘快結算，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須支付的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 **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滿意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

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 **稅務諮詢**

如果合資格股東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芒果金融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收購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陳述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要求。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和權益**

在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包括該日)，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交易受要約公司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除要約人持有的226,000,000股(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6.66%)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受要約公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授票權和權利。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在本公佈發佈之日的六個月內(包括該日)獲得對股份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無就受要約公司或要約人的股份且該等安排可能對部分收購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結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以下為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受要約公司的股權結構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化)：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佈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 悉數提呈名下股份)	
	股票數目	% (註5)	股票數目	% (註5)
<b>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b> (註2)				
覃佳麗女士	51,672,000	3.81	44,784,122	3.30
趙振中先生	63,192,000	4.66	54,768,506	4.04
郭偉先生	41,688,000	3.07	36,130,989	2.66
受要約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	45,000,000	3.32	39,001,500	2.88
<b>小計：</b>	<b>201,552,000</b>	<b>14.86</b>	<b>174,685,117</b>	<b>12.88</b>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要約人(註3)	226,000,000	16.66	406,000,000	29.94
<b>公眾股東</b>				
陳妙聘女士(註4)	67,808,588	5.00	58,769,703	4.33
其他公眾股東	860,811,166	63.47	716,716,934	52.85
<b>總計</b>	<b><u>1,356,171,754</u></b>	<b><u>100.00</u></b>	<b><u>1,356,171,754</u></b>	<b><u>100.00</u></b>

附註：

- (1) 受要約公司的上述股權結構乃根據(i)先前的回應文件；(ii)月報表；及(iii)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股份權益的記錄，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 (2) 上表所列的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各自的持股量(a)來自先前的回應文件，假設(i)公眾股東僅完全接受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及(ii)彼等各自的持股量由先前回應文件的最新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變化；以及(b)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載列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出的股份權益披露紀錄。
- (3) 除了向心先生以及陳欣琮女士均為要約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提名的前董事外，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與受要約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陳妙嫻女士並沒有任何關係，他們不是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方。
- (4) 陳妙嫻女士作為先前部分收購要約下的要約人，(i)其持股量代表她在先前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根據其條款立即持有受要約公司中的股份，前提是她的持股量從先前部分收購要約結束之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沒有變化；以及(ii)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載列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出的股份權益披露紀錄而釐定。
- (5) 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包含的某些百分比數字已進行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的數字的算術總和。

##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根據受要約公司在其網站公佈的信息，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受要約公司聲稱(i)受要約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ii)受要約集團的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例如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iii)受要約公司亦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受要約集團之若干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38,840	184,086
毛利	1,867	31,860
除稅前虧損	(22,849)	(23,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2,882)	(28,954)
本年度虧損	(25,236)	(30,9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淨值	25,612	52,235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8,825	124,095

## 關於要約人的資訊

要約人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7)。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實現中長期資本增值。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29.82%股權，該公司是一家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趨勢**」)，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1))，並間接由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持有約29.45%，作為中國趨勢的單一最大股東。中國趨勢的剩餘股權由要約人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基金會是於2005年根據《社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註冊的社團，是一個慈善團體，為香港和中國大陸的科技教育和就業提供慈善和經濟援助。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持有[226,000,000]股，約佔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6%。

##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

### 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

要約人對受要約公司管理層在恢復股份交易及跟進以下事宜方面取得的進展不滿意：(a)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復牌指引**」)中載列的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b)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公佈受要約公司的財務業績(c)對覃佳麗女士和趙振中先生的調查，他們均為受要約集團在中國的若干經營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他們被指控與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進行了未經授權或不尋常的交易，且未能提供足夠的書面文件證據來支持這些經營子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內產生的收入；以及(d)任何所需的補救和／或整改行動。請參閱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有關上述事件(統稱「**治理事件**」)。

此外，要約人亦不滿(i)要約人就股份認購事項提名的兩名前要約公司董事(即向心先生及陳欣琮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被免去要約公司董事職務，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的董事會並無任何要約人的代表。該免去受要約公司董事職務的行為已嚴重影響要約人作為投資者對受要約公司的管理權；(ii)郭偉先生(a)涉嫌無視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之規定就確保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b)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涉嫌在無明確原因下再無與受要約公司管理層聯繫，即使受要約公司已連續不斷嘗試聯繫，有關詳情已列載於受要約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公佈。要約人亦注意到，在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投票結果公告，股東否決了在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旨在即時罷免郭偉先生作為受要約公司董事的職務(統稱「**董事事件**」，連同「**治理事件**」，「**有關事件**」)。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要約人一直積極尋找適合的優質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投資，力爭在所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長期資本增值收益。

要約人目前特別關注其對受要約公司的投資，因為發行問題已嚴重損害了該投資。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條及第21.12(5)條，要約人不得持有另一家上市公司的控股權。因此，要約人無法透過取得受要約對象的控制權來解決這些問題，也沒有明顯的公開市場來處置其在受要約對象的投資。

因此，要約人認為，在成為受要約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增加其在受要約公司中的股份是適當的，以便對受要約公司及其管理層施加進一步的壓力和影響，使其解決和糾正問題直到要約人滿意。尤其，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時，(i)要約人將能夠根據受要約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對任何需要由受要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的特別決議案行使否決權；(ii)作為受要約公司最大的單一股東，要約人的投票方式可能會影響許多少數股東的投票行為，這些少數股東往往會追隨要約人的腳步，尤其是當他們覺得要約人可能擁有更有利的信息，或者他們希望避免站在失敗的一方時。

要約人已就受要約公司根據股份認購事項所作的若干聲明向受要約公司提出索賠，該索賠若成功將使每股價格(每股0.123港元，即股份認購事項下的每股價格)的價值降至更接近要約價格的水平。

透過以要約人認為的當前股份公允價值的價格向其他股東提供部分退出，要約人希望能夠以上述目的增加其在受要約對象公司的股份。

綜上所述，要約人董事會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的條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要約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好處**

基於上文節所述背景，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因為(i)部分收購要約將為有意在暫停買賣期間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當股票停牌持續時，彼等不可能在公開市場出售其投資；(ii)一旦先決條件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均已達成，以致部分收購要約生效，則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

##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持有約68.47%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在本公佈發佈之日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化，受要約公司在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將立即擁有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股量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寄發要約文件

視乎先決條件達成與否而定，要約人將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滿足先決條件，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另作公佈。

## 股份交易之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受要約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轉載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要約人可能進行的主要交易**

由於股份認購及部分收購要約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依上市規則第14.22條，在計算相關規模測試時，兩筆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規模測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部分收購要約(與股份認購合併計算)將構成要約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某些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要約人的股東。

要約人股東批准是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之一。要約人不得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倘由於預計需要更多時間才能最終確定通函中的某些資料及安排股東特別大會，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或要約人自行酌情決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將不會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倘要約人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前滿足先決條件及需要延長該等日期，要約人將重新滿足上市規則下的相關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就部分收購要約取得其股東批准)。

## **繼續暫停交易**

應受要約公司要求，聯交所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9:00起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

##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倘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趨勢」	指	本公佈「關於要約人的資訊」一節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條件，載於本公佈「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董事事件」	指	本公佈「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一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特別股東大會」	指	為考慮並酌情批准部分收購要約而召開的要約人特別股東大會
「最後截至日期」	指	(i)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治理事件」	指	本公佈「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一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關事件」	指	本公佈「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一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在停牌前在聯交所主板交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芒果金融」	指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部分收購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月報表」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發佈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月報表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收購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180,0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股份」是指其中任何一方
「受要約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7)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芒果金融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基礎，以要約價為並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現金收購180,000,000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為本公佈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達成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並代表陳妙聘女士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67,808,588股股份(陳妙聘女士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的股份除外)；詳情請參閱之前的回應文件
「先前的回應文件」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就先前的部分收購要約發出的回應文件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復牌指引」	指	本公佈「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原因－要約人收購要約股份的理由」一節賦予此詞的涵義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指	要約人認購226,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受要約公司分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佈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停牌」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上午9:00起，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以及向心先生的替任董事龔青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中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的資料(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公司已刊發的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先前的回應文件、其月報表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上可得之有關其股份權益披露記錄。要約人董事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